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233 號 委員提案第 2644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建國、張宏陸、楊曜、吳琪銘、莊競程等 19 人，有鑑於國防部組織法於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制定公布施行，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，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茲配合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成立，調整該部所屬軍事機關（構），增設國防部後備防衛動員署為該部之次級軍事機關。特擬具「國防部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國防部組織法於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制定公布施行，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，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茲配合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成立，調整該部所屬軍事機關（構），增設國防部後備防衛動員署為該部之次級軍事機關。

提案人：	劉建國	張宏陸	楊 曜	吳琪銘	莊競程
連署人：	陳椒華	賴惠員	林宜瑾	蘇巧慧	洪申翰
	陳 瑩	陳秀寶	湯蕙禎	邱泰源	莊瑞雄
	吳玉琴	王美惠	黃秀芳	王婉諭	

國防部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本部之次級軍事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政治作戰局：國軍政治作戰事項之規劃、核議及執行。</p> <p>二、軍備局：國軍軍備整備事項之規劃、核議及執行。</p> <p>三、主計局：國軍主計事項之規劃、核議及執行。</p> <p>四、軍醫局：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事項之規劃、核議及執行。</p> <p>五、<u>全民防衛動員署：軍事動員事項之規劃、核議、執行與行政院與所屬機關（構）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全民防衛動員事項之協助。</u></p>	<p>第六條 本部之次級軍事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政治作戰局：國軍政治作戰事項之規劃、核議及執行。</p> <p>二、軍備局：國軍軍備整備事項之規劃、核議及執行。</p> <p>三、主計局：國軍主計事項之規劃、核議及執行。</p> <p>四、軍醫局：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事項之規劃、核議及執行。</p>	<p>為使後備組織平時戰時結合，及幕僚機制事權統一，國防部調整現行動員機制及後備組織，建構後備動員合一及跨部會整合體制，爰增訂第五款，明定該部<u>全民防衛動員署</u>為該部之次級軍事機關及其業務，並將現行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、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後備指揮部之動員機制及人力予以整合，移由該署統籌運用，以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，並提升後備戰力。</p>